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市资规局全市智慧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委 托 方：（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方：（乙方） 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宿迁市

有效期限：2026 年 8 月 13 日 - 2027 年 8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　　所　　地：宿迁市洪泽湖路156号便民方舟3号楼

通讯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156号便民方舟3号楼

电　话：　0527-84358539　　传　　真：/

电子信箱：/

委托方（甲方二）：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2496号

通讯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2496号

电　话：　0527-81008586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9号1幢8层

法定代表人：杨春

项目联系人：江亭　　联系方式　：18019919532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29号1幢8层

电　　话：010-87925868　　传真：010-85271488

电子信箱：　1693776299@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市资规局全市智慧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本次迁移工作涵盖原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原数智一体化中心、原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办公平台等核心平台，以及这些平台所包含的原统一身份鉴权管理系统、原 BI 系统（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原 BI 地图展示运行程序、原数据总览（领导驾驶舱）、用途管制（领导驾驶舱）、批供用一致性（领导驾驶舱）、宿迁市数智自然一张图、专题一张图、规划展示（领导驾驶舱）、三维立体时空（领导驾驶舱）、时空演变（领导驾驶舱）、森林火灾监测（领导驾驶舱）等多个应用系统及其相关数据库。所有系统和数据均需迁移至宿迁市政务云平台，实现云平台环境下的统一管理与集约化运维，有效降低硬件投入成本，提升系统安全性与可扩展性。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项目前期规划、系统重构、云资源申请、空间数据迁移、地图文件迁移、业务数据迁移、文件资料迁移、系统部署及配置、系统测试、使用验证等全流程工作环节。

2．技术服务的内容：

序号	建设需求	技术参数内容
1	系统重构	将原有数据库的数据访问层改造为适配国产数据库的访问接口。
2		将原有基于 GIS 平台的地图服务和空间分析功能替换为国产 GIS 平台对应模块，所有系统必须采用全自主的国产地理信息平台，确保空间数据管理、地图服务发布、空间分析计算等核心功能完全基于国产化技术实现。
3		将原有基于非国产中间件的应用服务部署方式调整为适配国产中间件的部署架构。
4		将系统前端页面中依赖的非国产化控件和插件进行替换或重构。
5	配合申请云资源	配合申请国产操作系统如统信 UOS 服务器版或麒麟 OS 的长期批量授权许可，用于宿迁政务云上本项目所涉全部虚拟服务器的操作系统部署与授权激活，确保操作系统层面的完全自主可控。
6		配合申请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的企业版授权许可，授权范围需覆盖生产环境与测试环境，授权内容包含核心数据迁移工具、数据同步工具、性能监控工具与全天候技术服务支持，用于全面替代原有 Oracle、MySQL、PostgreSQL 等国外数据库产品。
7		配合申请国产 GIS 软件的企业级授权许可，授权范围包括 GIS 服务器端软件、桌面端制图与分析软件、数据迁移与格式转换工具，以及针对空间数据分析、三维可视化、影像处理等高级功能模块，全面替代原有 ArcGIS 平台及相关组件。
8		配合申请东方通 TongWeb 等国产中间件的企业级授权许可，用于构建稳定、高性能、高可用的应用运行环境，支撑各业务系统的 Web 服务部署与容器化管理。
10	数据迁移与国产数据库深度适配服务	将原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服务库、原国土空间基础信息鉴权库、原国土空间基础信息矢量库、原 BI 服务库、原 BI 统计库、原综合平台库、原综合平台库（测试）、原一码+中间库、原一码+中间库（测试）、原"宿心办"对接中间库、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库、文件资源等全部数据资源迁移到云平台上，数据迁移工作主要划分为以下几个类别：空间数据迁移（包括矢量数据、栅格数据、影像数据等）、地图文件迁移（包括地图服务配置文件、符号库、样式文件等）、业务数据迁移（包括各业务系统的结构化数据、交易数据、日志数据等）以及文件资源迁移（包括附件、文档、图片等非结构化数据）。
11		数据迁移工作完成后，需进行严格的数据库完整性校验和功能性测试，采用数据比对工具逐表逐字段验证，确保迁移后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准确性达到 100%。

序号	建设需求	技术参数内容
12		在云平台完成数据库集群环境的部署与性能调优后，需开展数据库语法转换与存储过程自动转换工作，并结合手工优化服务，深入解决从 Oracle、MySQL 等国外数据库到国产数据库的语法兼容性、数据类型映射、函数差异等关键性问题，对迁移后的数据还需进行一致性、完整性及访问性能的深度校验与针对性优化，确保数据库层面完全满足业务系统的运行需求。
13	系统迁移部署	将原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原数智一体化中心、原综合办公平台等核心系统及其所包含的宿迁市自然资源数据中心、自然资源数据管理系统、不同服务器上部署的两套 KQGIS_Desktop 及 KQGIS_Server、统一身份鉴权管理系统、BI 系统（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BI 地图展示运行程序、数据总览（领导驾驶舱）、用途管制（领导驾驶舱）、批供用一致性（领导驾驶舱）、宿迁市数智自然一张图、专题一张图等六大专题应用；现已接入的规划展示（领导驾驶舱）、三维立体时空（领导驾驶舱）、时空演变（领导驾驶舱）、森林火灾监测（领导驾驶舱）等多个界面展示系统；以及多个系统外部链接、资料管理系统、浩辰 WebCAD 系统、浩辰 WebCAD 授权软件、构建平台、与省厅供应公告对接接口、与不动产一码+地籍对接接口、与不动产共享附件材料接口、对接门户网站接口、宿心办对接接口、发文正文导入导出接口、发文 Word 转 PDF 接口、ceb 盖章接口、与省厅用途监测监管系统对接接口以及多个子系统及接口应用，全部迁移部署至云服务器指定目录位置，并完成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管理系统"及"一码+地籍数据管理系统"三个核心系统的对接整合工作，使用统一鉴权接口实现上述系统在用户工作台内的免账号密码单点登录访问，提升用户体验与系统协同效率。
		在迁移过程中对业务运行的影响最小化，在此基本原则之上，只能对原系统、平台、数据库等进行适配性迁移改造，不得借机重新建设或增加未经约定的功能模块。
14	文件配置	针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管理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智一体化中心等各业务平台，分别进行系统运行所需的相关文件配置工作，包括系统参数配置文件、数据库连接配置文件、日志配置文件、缓存配置文件、安全策略配置文件、接口调用配置文件等，配置工作需遵循标准化、规范化的原则，为各系统迁移后的稳定运行提供完整的信息保障与配置支撑，确保系统各项功能在国产环境下能够正常加载与正确执行。
15	全链路专	延长测试周期与扩大测试范围：投入具备丰富测试经验的专业测

序号	建设需求	技术参数内容
	项测试与服务	试团队，制定详尽的测试计划和测试用例，进行多轮次、全覆盖、多维度的系统测试，测试范围覆盖功能测试、兼容性测试、稳定性测试、数据准确性测试、用户场景模拟测试等，确保不留测试盲区。
16		针对可能出现的系统性能瓶颈和响应延迟问题，运用专业性能监控工具进行深度诊断，从数据库索引优化、SQL 语句优化、内存配置优化、并发处理优化等多个维度进行针对性调优，确保系统性能满足实际业务需求。
17		结合环境的安全特性与防护要求，进行严格的渗透测试、漏洞扫描、权限控制测试与等保合规性验证，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加固系统安全防护体系。
18	客户端使用验证	待完成全部系统迁移与全量数据迁移工作后，需严格按照预设的部署方案和上线计划，将迁移后的系统及完整数据平稳部署至正式生产运行环境，组织业务部门和最终用户进行全面的客户端使用验证，客户端验证工作涵盖系统功能验证、数据查询验证、业务流程验证、报表统计验证、地图操作验证等多个维度，保障迁移后的系统及数据能够完全满足各业务科室的日常办理需求和管理决策需求，实现新旧系统切换的无缝衔接和平稳过渡。
19	安全测试	配合甲方及安全测评机构做好系统正式上线前的全面安全测试工作，安全测试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等级保护测评（按照最新等保 2.0 标准进行定级、备案、测评与整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确保密码算法、密码协议、密钥管理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源代码安全审计、漏洞扫描与渗透测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等各类安全合规类测试，测试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须及时整改并复测通过，确保系统达到上线运行的安全标准。
20	GIS 平台兼容适配	GIS 平台兼容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服务器硬件、国产数据库软件、国产 CPU 处理器、国产图形处理器，提供厂商兼容证明材料。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江苏省宿迁市。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终止之日止。

3．技术服务进度：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合格后售后服务期3个月。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项目背景资料。

（2）相关技术数据。

（3）业务需求说明。

（4）技术文件及文档。

（5）系统架构说明。

2．提供工作条件：

（1）办公场地。

（2）水电网接入。

（3）测试环境。

3．其他：因系统环境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甲方还需配合开放必要的网络访问权限。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价：￥1096800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10%，共计￥109680（大写：人民币壹拾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2）通过市政务云评审及收到下发的资源账号，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5%，共计￥54840 （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捌佰肆拾元整）。

（3）完成项目建设，系统试运行无问题直至项目通过验收后，经甲方确认后，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合同总额的 85%，共计￥932280（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

资金支付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号： 91200154800135745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进行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资料或者其他的技术经营信息。

2. 保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终止后【 1 】年。

4. 泄密责任： 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保密资料。

2. 保密人员范围：乙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成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终止后【 1 】年。

4. 泄密责任： 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在提交成果后 15 日内经甲方组织验收认可，出具验收单，若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单，视同验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否则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起诉的，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勇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协调项目实施方和项目承建方相关事宜，对系统建设的进度、质量负直接责任。

2．合同实施期间的其他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的工作，甲方应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报酬；未完成的工作，乙方不再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

2．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因政府部门有关机构的行为而引致的延误，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已产生实际费用，甲方应予以补偿。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非不可抗力原因，若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或取消本合同，甲方已支付本合同的款项不再退回，且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核定并支付工作经费。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一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

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8 月 13 日

甲方二：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8 月 13 日

乙方：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8 月 13 日